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29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黄柏兴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下同）61人，代表股份186,456,6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5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3,919,8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41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22,536,8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3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343,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762%;反对 10,113,1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84,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6398%;反对 10,113,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36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00 《关于<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343,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762%;反对 10,113,1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84,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6398%;反对 10,113,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36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343,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762%;反对 10,113,1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84,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6398%；反对 10,113,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36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终止并永久补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5,787,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11%；反对 563,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2%；弃权 10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128,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644%；反对 563,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16%；弃权 10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00 《关于向国际金融公司（IFC）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5,515,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52%；反对 839,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2%；弃权 1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856,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717%；反对 839,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817%；弃权 1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5,515,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52%；反对 838,4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97%；弃权 1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 0.05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856,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717%；反对 838,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778%；弃权 1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5,722,2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61%；反对 624,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7%；弃权 1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063,2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84%；反对 624,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378%；弃权 1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3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618,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604%；反对 19,727,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805%；弃权 1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59,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815%；反对 19,727,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347%；弃权 1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3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612,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572%；反对 19,733,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837%；弃

权 1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53,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552%；反对 19,733,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610%；弃权 1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3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618,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604%；反对 19,727,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805%；弃权 1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59,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815%；反对 19,727,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347%；弃权 1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3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612,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572%；反对 19,733,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837%；弃权 1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53,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552%；反对 19,733,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610%；弃权 1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3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612,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572%；反对 19,733,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837%；弃权 1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53,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552%；反对 19,733,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610%；弃权 1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3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612,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572%；反对 19,737,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855%；弃权 10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53,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552%；反对 19,737,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764%；弃权 10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612,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572%；反对 19,737,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855%；弃权 10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53,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552%；反对 19,737,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764%；弃权 10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5.00 《关于修订〈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612,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572%；反对 19,733,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837%；弃权 1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2%。

同意 2,953,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552%；反对 19,733,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610%；弃权 1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3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倪海忠律师、吴培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